

# 讓 渡 書

本人 同意將所持有之 (統一編  
號： ) 之經營權全部轉讓予 ，恐口  
無憑，特立此據。

受讓人：

〈具名蓋章〉

印章須與  
原登記相  
同

讓渡人：

〈具名蓋章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